

登報之文字稿如下：

「雲林縣政府頒發（○○）府社救字第○○○○號立案證書，因不慎遺失，特聲明作廢。雲林縣○○○○協會 啓」

只要在本縣目前仍有發行之報紙，刊登遺失啓示 2 日，不限字數大小，並請將全開報紙（不要再剪貼），在刊登處以紅筆圈起標記，函文本府（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1 份，俾憑製作新的立案證書）。

※法令依據：93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30070192 號令頒之「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」第 7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時，應即登報聲明作廢，檢具報紙廣告並申述緣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補發。